

西安市雁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)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主要职责：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。（二）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协助落实全区金融业相关考核工作。（三）研究分析全区宏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，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、促进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建议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投融资发展总体规划；负责与驻区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金融发展改革工作。协助上级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金融相关业务监管工作，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。（五）开展金融服务，协调区级相关部门、金融机构、企业等之间的联系沟通，为重点项目、中小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搭建平台，协调解决融资中存在的问题；做好企业上市推荐和指导培训工作，推进企业资本市场发展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（六）负责辖区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工作。负责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初审、监管等工作；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初审、监管等工作；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等工作。（七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化解和有效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工作；协调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；组织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警示工作；负责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；协调配合有关部门，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公司、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。（八）负责全区金融领域招商引资及政策制定工作；指导协调全区投融资工作，联系协调金融机构，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金融管理办法，并做好服务工作；创新金融工作，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。（九）负责区政府筹融资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；负责政府部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；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资金核算、拨付、审计、监管；负责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措、资金投放及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相关债务的清偿；负责国有资产增值经营。（十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机构设置(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):

(一)综合管理科。负责党务、政务及廉政建设工作；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。负责机关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文秘、会议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；负责印鉴管理工作；负责公共用品、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信息公开、安全保密、接访协调工作；负责宣传、信息简报和信息发布工作；负责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；负责有关部门征集意见的反馈工作；牵头负责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。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监管；负责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相关债务清偿；负责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决算编制、审核和上报；负责投融资项目资金的核算、拨付和监管；负责投融资成本核算；负责与各金融机构融资账务对接；负责与西安市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的对接；负责机关财务、统计和审计工作；负责省、市、区校建资金的核拨、监管。

(二)金融稳定科。推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，协调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；承担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、处理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普及金融法治知识；负责对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；协调配合有关部门，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投资公司、社会众筹机构监管工作。负责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审核、监管工作；负责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初审上报、监管等工作；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。负责全区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工作；负责全区银行、保险、信托等机构的业务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；联系协调人民银行、银保监部门及行业协会；协调推动辖区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。

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。

二、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

1.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。通过包装区属国有企业，并完成企业评级，于2022年年底前成功发行债券。

2. 积极搭建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企业沟通平台，组织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企业对接会，会同金融机构每月走访、调研小微企业，协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

3. 举办和参加各类招商活动，积极引进各类金融业市场主体入驻我区。

4. 认真落实“龙门行动计划”，组织资本市场服务对接会，线上、线下多渠道为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资本市场服务，助推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。

5. 强化对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金融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的支持，借鉴引进秦创原春种基金运营经验和模式，搭建雁塔秦创原子基金，以政府推动、市场运作的方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搭建天使和成长基金。

6. 扎实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联动机制，不断提升提高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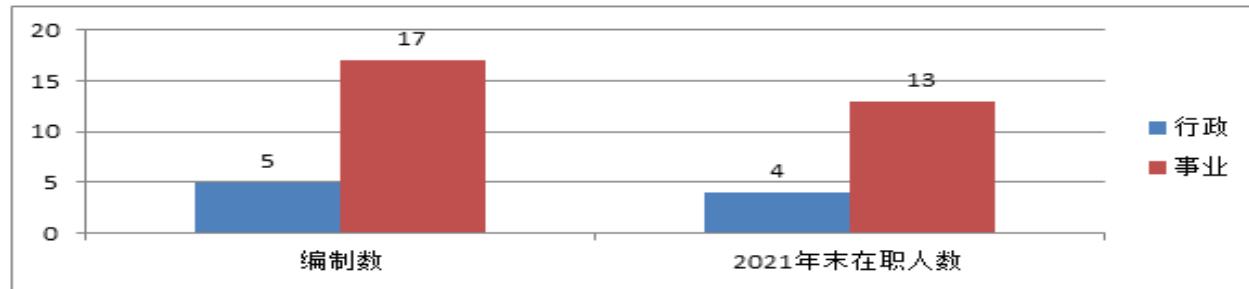
7. 加强雁塔一中一小项目建设工作，截至目前，雁塔一小项目进展顺利，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封顶，正在进行地库部分施工，可顺利保障2022年秋季开学；雁塔一中正在进行教学楼区域建筑主体施工，全力抢抓工期确保顺利开学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西安市雁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（机关） | 无 |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

截止2021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2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5人、事业编制17人；实有人员17人，其中行政4人、事业13人。本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。

不涉及人员划转、人员划转手续未办结的情况。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92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2.77万元，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75.54万元，主要原因一是连续三年的引进金融机构房租补贴每年36.72万元已于2021年拨付完毕，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取消了金融机构培训会项目的支出；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92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2.77万元，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5.54万元，主要原因一是连续三年的引进金融机构房租补贴每年36.72万元已于2021年拨付完毕，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取消了金融机构培训会的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92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2.77万元，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75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一是连续三年的引进金融机构房租补贴每年36.72万元已于2021年拨付完毕，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取消了金融机构培训会项目的支出；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92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2.77万元，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75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一是连续三年的引进金融机构房租补贴每年36.72万元已于2021年拨付完毕，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取消了金融机构培训会项目的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2.7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5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一是连续三年的引进金融机构房租补贴每年36.72万元已于2021年拨付完毕，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取消了金融机构培训会项目的支出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.77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金融部门行政运行（2170101）327.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.58万元，原因是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；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170102）65.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0.64万元，原因是去年校建项目科目经费由2059999调整进此科目；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（1）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.77万元，其中：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264.7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.09万元，原因是奖金标准降低；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27.8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4.77万元，原因是校建项目的缩减；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0.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4万元，原因是补发独生子女费；
(2)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.77万元，其中：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264.7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.09万元，原因是奖金标准降低；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27.8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4.77万元，原因是校建项目的缩减；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509）0.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4万元，原因是补发独生子女费；

4、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- 1、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- 2、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(五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- 1、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- 2、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同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同；公务接待费费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同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同；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同。本部门当年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均为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同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‘三公’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上年底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.87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2022年，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目标管理。

2022年，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.2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2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教育经费减少。

2022年，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机关运行费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2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。
3. 基本支出：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4. 项目支出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。
5. 支出功能分类：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。
6. 支出经济分类：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。
7. “三公经费”：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8. 工资福利支出：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9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，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应急储备支出，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、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）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